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5/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1999年12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0年1月1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第306號法律公告)**

此規例列出安排將任何組織的名稱、名稱的簡稱或標誌，或任何自然人的標誌印在有關選票上所須遵循的程序，有關選票是指在選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除外)使用的選票。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199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14/32/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關於候選人呈交請求，將任何組織的登記名稱(或名稱的簡稱，但只限其一)及標誌或其本身的登記標誌印在選票上的第V部(第18至20條)，以及兩項相關條文(關乎根據第V部呈交的請求的第13及21條)，將由2000年7月1日起實施。其餘條文將由2000年1月21日起實施。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第307號法律公告)**

此修訂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為將於2000年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修改詳情的權力，以及刊登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
- (b) 為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分別修改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

- (c)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程序；
- (d) 修改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以便只列出選民或投票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 (e) 刪去有關規定，使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以及向該主任發出的委任獲授權代表的通知，無須以郵遞或專人送抵方式送交該主任，而可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
- (f) 規定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在其獲授權代表遭選舉登記主任拒絕登記的情況下，即使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法定限期已過，他們仍可委任其他人以代替該遭拒絕登記的獲授權代表；及
- (g) 使主體規例所訂的若干罪行亦成為《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所指的訂明罪行，使有關人士喪失擔任民選、委任或當然議員的資格。

議員可參閱選舉事務處於1999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0/2 (CR) IV)，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現已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該小組委員會將於1999年12月17日舉行下次會議。

###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1999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第2號)令》(第308號法律公告)**

藉此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下稱“該條例”)第3(1)條訂立的命令，民政事務局局長已修訂《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的附表，廢除現行的第5項而代以新訂的第5項。第5項載列位於政府房產內，而獲豁免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會址。新訂條文把39個會址加入有關名單內，並更新3個會社名稱及會址地點。此等獲豁免的會址大多數為紀律部隊的長官會所及公務員的職員聯誼會。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1999年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轄區)指定令》(第309號法律公告)**

藉由此臨時區域市政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訂立的命令，被描述為青衣長康邨康盛樓地下10-14號單位的建築物部分已不再指定為圖書館。藉同一命令，青衣青綠街38號區域市政局青衣綜合大樓一樓(下稱“新地點”)現指定為圖書館。

因此，此命令修訂《圖書館(區域市政局轄區)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廢除第17項而代以新地點作為第17項。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及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10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機場管理局在運輸署署長批准下根據已按《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附表2第V部第1條作變通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第14(1)條訂立。

此公告指定附表1所指明的每一區域為禁區。在禁區內，絕對禁止駕駛並無禁區許可證的指明汽車。此公告亦指定附表2所指明的每一區域為限制區。在限制區內，絕對禁止並無限制區許可證的汽車司機讓乘客登上或離開該車，又或自車上卸下貨物或將貨物裝載上該車。

此公告廢除現有的《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第374章，附屬法例)。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  
《社會工作者註冊(指明有關事宜)公告》(第311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下稱“該條例”)第38(7)條訂立的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為該條例第38(6)條中“有關事宜”的定義的目的，指明研訊程序逐字逐句紀錄的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提供為有關事宜。指明有關事宜的目的是讓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可根據該條例第38(1)條就該項事宜釐定費用。

此公告將由2000年1月12日起實施。

**《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  
《1999年大老山隧道條例(修訂附表)公告》(第312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大老山隧道條例》(第393章)(下稱“該條例”)第36(7)條訂立的公告，該條例的附表現修訂如下：

分類	車輛	廢除	代以
第1項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8	\$10
第2項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8	\$10
第3項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3	\$17
第4項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3	\$17
第9項	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7	\$13

此公告將由2000年1月2日起實施。

議員可參閱運輸局於1999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 1/4651/94(99)Pt.1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此事宜亦曾在1999年11月26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61號)1999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313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1997年助產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年第61號)(下稱“該修訂條例”)第1(2)條訂立的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1日為該修訂條例第11(a)(ii)、(iii)及(iv)、22、23及2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修訂條例在1997年6月4日制定。第11(a)(ii)、(iii)及(iv)條修訂《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第10條，加入新的第(g)段，使助產士管理局可紀律處分不遵從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規定的助產士。該修訂條例第22條開展註冊助產士須有執業證明書的規定。第23條賦權助產士管理局將執業證明書的訂明費用作為民事債項而向註冊助產士予以追討。第29條廢除現有《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62章，附屬法例)。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1999年第281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14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助產士註冊(費用)規例》(1999年第281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訂明根據主體條例就助產士的考試及註冊、註冊證明書核證本、執業證明書及任何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紀錄的發出須繳付的費用。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1999年第300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15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助產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1999年第300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訂明的事宜關乎：

- (a) 註冊的申請、以及名冊、註冊證明書及執業證明書的格式；

- (b) 助產士的訓練；
- (c)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進行研訊前初步調查委員會執行調查時須遵循的程序；及
- (d) 管理局進行研訊的程序。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162章)**

**《〈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1999年第301號法律公告)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第316號法律公告)**

藉此項根據《助產士註冊(雜項條文)規例》(1999年第301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例”)第1條訂立的公告，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2000年1月1日為該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該規例訂明香港助產士管理局的法律顧問和秘書的職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第308-307號法律公告)

顧建華(第308-316號法律公告)

1999年12月14日